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5）47号

申请人：张

。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纬路34号。

法定代表人：郝弗非，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体）不罚决字（2025）301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1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故意将车堵在小区入口防火通道上寻衅滋事，故意辱骂侮辱寻衅滋事，后又驾驶另外辆车在堵车处继续辱骂滋事。苗某和李某是共犯，俩人对我进行谩骂侮辱和威胁，李某还跑过来砸我车窗踹我车门想把我拽出来殴打，故意堵住通道不让我后面车辆通行。然后又驾驶另外一辆奔驰继续寻衅滋事连卷带骂从我车前驶过。故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体）不罚决字（2025）301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重新调查处理。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所主张的行政复议申请无事实、法律依据。故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1月25日，在南开区融创奥城小区北门入口内，申请人因苗某车辆阻挡其行车路线，与苗某及其司机李某发生争执，后报警称其被人辱骂。当日，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体育中心派出所予以立案，并出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2024年11月26日，体育中心派出所作出开公（体）调证字〔2024〕3340号《调取证据通知书》，向融创奥城物业调取相关监控录像。2024年12月20日，经审批，体育中心派出所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经向申请人、苗某、李某及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接受申请人提交证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指控司机李某对其辱骂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于2025年1月21日作出开公（体）不罚决字〔2025〕301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李某不予处罚，于次日送达申请人和李某。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和第九十一条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具备对本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申请人报案后指控司机李某对其辱骂，砸其车窗，拽其车门。被申请人分别对申请人、苗某、李某及相关证人调查核实情况，并调取监控录像。根据申请人、苗某、李某及相关证人询问

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指控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并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本案中，公安机关于2024年11月25日予以立案，于2024年12月20日延长办案期限30日，经调查于2025年1月21日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程序合法。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作出的开公（体）不罚决字〔2025〕3013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